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北京金
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9,132,0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405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持有股份数 1,087,592,17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2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13 名 A 股股东所持股份 947,617,396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87%；现场出席会议的 3 名 H 股股东所持股份 139,974,782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4 名，持有股份数 491,539,92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272%。

董事四名，监事三名，高管人员二名，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代表出席了上述会议。

上述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51,979,581	98.2805%	27,151,017	1.7194%	1,500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5,678,854	95.9036%	27,151,017	4.0962%	1,500	0.0002%

A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39,123,816	99.9977%	32,000	0.0022%	1,500	0.0001%

H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855,765	80.6258%	27,119,017	19.3742%	0	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恒律师、宋沁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